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46號

上訴人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

上訴人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梁升銘

被上訴人 台灣蒂升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國慶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修繕義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兩造對原判決未聲明不服部分，除命被上訴人履行修繕義務外，不予贅述）：伊與被上訴人（原名稱：蒂森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洗窗機設備保養合約書（下稱系爭105年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承攬臺北市○○路○○○○號建物（即壹號交易廣場大樓，下稱系爭建物）之「洗窗機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定期保養」工作，兩造再於109年12月1日續訂洗

窗機設備保養合約書（下稱系爭109年契約），約定保養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伊已依約給付保養費合計新臺幣（下同）900,000元（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2個月保養一次、每次28,000元，共計840,000元，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每2個月保養一次，每次30,000元，共計60,000元）（下稱系爭保養費），但被上訴人未確實履行保養義務，伊於110年12月間檢查發現系爭設備有吊臂、輔助拉桿、橫軸連接處、馬達葉片、油壓缸鏽蝕；油壓管線龜裂；走行輪座導輪、吊籠支柱損壞歪斜等狀況（下稱系爭瑕疵），經伊定期催告被上訴人修繕，遭被上訴人拒絕，爰依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履行修繕系爭瑕疵義務；又伊支付系爭保養費予被上訴人，但被上訴人未確實履行保養工作，致產生系爭瑕疵，伊未能獲取符合約定品質之工作而受有損害，爰依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7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保養費，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履行修繕系爭瑕疵之義務，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上訴人則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追加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同一請求（本院卷第37至41頁），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依約完成保養工作，上訴人因而給付系爭保養費，該給付並非上訴人因系爭瑕疵所受損害；上訴人行使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罹於1年時效，爰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簽訂系爭105年契約，由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承攬坐落系爭建物上之系爭設備之定期保

01 養工作。該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3條「保養概況」約定：「全
02 責保養方式各項零件修換，均由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負
03 責。（註：鋼索、捲揚馬達除外）」、第4條「保養價格」約
04 定：「每次保養費總額28,000元整，內含5%加值營業稅。」、
05 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乙方每次保養費用請款，應依甲
06 方（即上訴人，下同）規定時間內（次月五日前）提出申請並
07 檢附保養竣工單及全額統一發票。」，及第7條「保養要求」
08 第1項約定：「乙方…責任範圍自總開關二次側起實施點檢、
09 清潔、油漆、除銹、潤滑、注油、調整之工作。（紀錄送大管
10 處）」、第3項約定：「乙方提供各洗窗機每貳個月一次定期
11 保養」、第5項約定：「除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
12 損害外，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業已完成定
13 期保養工作，經上訴人按期給付保養費28,000元，共計給付
14 840,000元。此有上訴人提出系爭105年契約書（影本附原審卷
15 第29至40頁，原本發還）可稽

16 (二)兩造於109年12月1日簽訂系爭109年契約，由被上訴人自110年
17 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承攬系爭設備之定期保養
18 工作。該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3條同上開(一)所示第3條內容、第
19 4條「保養價格」約定：「每次保養費總額30,000元整，內含
20 5%加值營業稅。」、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乙方每次保
21 養費用請款，應依甲方（即上訴人，下同）規定時間內（次月
22 五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保養竣工單及全額統一發票，經甲方
23 確認無誤後，由甲方於當月月底電匯支付。」，及第8條「保
24 養要求」第1、3、5項分別有同於上開(一)所示第7條第1、3、5
25 項內容。被上訴人業已於110年2月18日、110年4月19日、110
26 年6月11日完成定期保養工作，上訴人僅給付前2次保養費各
27 30,000元，共計給付60,000元，並於110年8月31日拒絕被上訴
28 人進場施作保養工作，再於110年9月6日發函表明拒絕被上訴
29 人繼續履約及支付第3次保養費。此有上訴人提出系爭109年契
30 約書（影本附原審卷第41至52頁，原本發還），及被上訴人提
31 出洗窗機自動檢查報告表、台北台塑郵局第1019號存證信函等

01 影本（原審卷第125至131頁）可稽。

02 (三)上訴人於110年12月間發現系爭設備存在系爭瑕疵，於111年1
03 月11日發函催告被上訴人於7日內修繕。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
04 28日發函回覆請求上訴人於7日內給付上開(二)所示第3次保養費
05 用。爰依上開約款，請求被上訴人履行修繕系爭瑕疵義務。此
06 有上訴人提出台北台塑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新北市政府郵局
07 第82號存證信函等影本（原審卷第53至66頁）可稽。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3條「保養概況」約定：「全責保
10 養方式各項零件修換，均由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負責。
11 （註：鋼索、捲揚馬達除外）」次按民法第227條規定：
12 「（第1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13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第
14 2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15 賠償。」再按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
16 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民法第495條第1項
17 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
18 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19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0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確實履行保養工作，致產生系爭瑕
21 疵，伊因而未能獲取符合約定品質之工作，故伊就該工作成果
22 給付系爭保養費而受有損害，爰依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7
23 條第5項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
24 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保養費本息云云。惟依上開三之(一)、(二)，
25 被上訴人完成歷次之保養工作後，經上訴人給付當次保養費，
26 上訴人係履行定作人之承攬報酬給付義務，難認因此受有損
27 害。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確實履行保養義務，致產生系
28 爭瑕疵乙節，原判決業依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3條約定
29 （性質為民法第493條第1項之瑕疵修補請求權，或民法第227
30 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之補正請求權），命被上訴人履行修繕系
31 爭瑕疵義務確定，則一旦被上訴人完成該修繕工作，即可補正

01 被上訴人原工作給付有瑕疵或不完整之情形，上訴人主張其因
02 給付系爭保養費而受有損害，顯然無稽。從而，上訴人依系爭
03 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7條第5項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
04 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保養費本息，難謂有
05 理。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第7條第5項約定，
07 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
09 審就此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此部
10 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
11 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起訴，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
1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同上給付，亦無理由，爰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5 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1 法 官 林哲賢

22 法 官 羅惠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張淑芬